

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，以成本價售餘戶範圍並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並由監察院糾正，該部公告以成本價售之範圍業已排除 14 處精華區零星餘戶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防部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，志願役現役軍（士）官以成本價承購範圍並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，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經陳報監察院，並由監察院糾正。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價售零星餘戶之範圍，已排除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精華區之 14 處改建基地零星餘戶，計 326 戶。

國防部為加速處理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（下稱眷改基金）資金回收，依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，規範零星餘戶定義及處分方式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辦法有關志願役現役官兵得以成本價承購零星餘戶範圍，並未排除精華地區，不符公平正義原則。經審計部於 102 年 2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，監察院於 102 年 9 月 17 日糾正國防部。

經審計部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價售零星餘戶之範圍，已排除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精華區之 14 處改建基地零星餘戶，計 326 戶。

排除公告價售之基地名稱及戶數
一覽表

項次	基地名稱	戶數
合 計		326
1	臺北市通航聯隊	15
2	臺北市平安新村	9
3	臺北市復華新村	28
4	臺北市崇仁新村	28
5	臺北市慈光五村	17
6	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	52
7	臺北市新和新村	5
8	臺北市干城一村	9
9	臺北市萬隆營區	62
10	臺北市樂群新村	41
11	新北市莒光一村	20
12	新北市健華營區	11
13	新北市四知八村	13
14	新北市安邦新村	16

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）